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9 年第 2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
曾蔭權

2009 年 5 月 7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、《植物品種保護條例》、《專利條例》及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的適用條文，以令到該 4 條條例的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 3 個機構，以及修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 條，訂立單一個涵蓋該 3 個機構的定義。

[2009 年 5 月 8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》。

對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的修訂

2.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“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”(Offices set up by the Central People's Government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)指——

- (a)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；
- (b)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；及
- (c)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；”。

對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的修訂

3. 對政府適用

(1) 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3 章) 第 23 條現予修訂，在標題中，廢除“對政府適用”而代以“適用範圍”。

(2) 第 2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對政府具約束力”而代以“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”。

對《植物品種保護條例》的修訂

4. 條例的約束力

(1) 《植物品種保護條例》(第 490 章) 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在標題中，廢除“條例的約束力”而代以“適用範圍”。

(2) 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對政府具約束力”而代以“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”。

5. 適用範圍

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在標題中，廢除“適用範圍”而代以“條例所適用的植物”。

對《專利條例》的修訂

6.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

(1) 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第 151 條現予修訂，在標題中，廢除“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”而代以“適用範圍”。

(2) 第 151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對政府具約束力”而代以“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”。

對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的修訂

7.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

(1) 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在標題中，廢除“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”而代以“適用範圍”。

(2) 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對政府具約束力”而代以“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”。